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文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60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94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被告方文德所提聲明上訴狀之內容，僅敘述其本案係自白、自首，請求輕判等語（見簡上卷第11頁），全然未提及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應認被告已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02 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69、71、73頁），爰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
04 陳述逕行判決。

05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6 (一)方文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
07 月24日18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以
08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年月00日下午，
10 經其自首及同意為警採尿送驗，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11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低度行為，
14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
17 於110年6月2日假釋出監，迄111年3月21日縮刑期滿假釋未
18 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告前
19 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所提聲
20 明上訴狀之內容就此未加爭執），復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
23 審酌被告前案事實與本案屬於相同罪質，本案行為之犯罪
24 情節，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被告
25 本案犯行，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發生司法院釋字
26 第775號解釋所指顯有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27 責，造成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
2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二)查被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即
30 向檢察官主動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復接受警方採
31 尿送驗等情，有被告偵訊筆錄在卷可憑，且經檢察官敘明於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是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嗣並
02 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被告有前述法定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法（刑法第71條第1
04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6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係自白、自首，請求輕判等語。

07 (二)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
08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9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0 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
11 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
14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復
16 因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7 徒刑以上之罪，且因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如
18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導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認仍依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再以被告本案係
20 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嗣並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1 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
22 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
23 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4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
25 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
26 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27 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8 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
29 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31 算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在法定量刑

01 範圍內，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行為人之責
02 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
03 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要無逾
04 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
05 處。

06 (三)綜上，原審所為上開量刑，難認有何違法或違反罪刑相當原
07 則之情，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事，亦經原審適用自首規定減
08 刑，並已審酌被告犯後自白之態度。是被告徒以前詞，提起
09 上訴請求輕判，自無足取，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吉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13 由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6 法官 謝慧中
17 法官 吳昭億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靜慧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